

「推荐有赏」（「本推广」）条款及细则

1. 本推广是由中国工商银行（亚洲）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或「工银亚洲」）主办。
2. 「推荐有赏」由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「推广期」），包括首尾两日。
3. 「推荐有赏」可与「工银亚洲手机银行『e 开户』推广」优惠及「『工银智投资』APP 推广优惠」（包括成功透过指定电子渠道开户享港币 100 元现金回赠）一并使用。有关「工银亚洲手机银行『e 开户』推广」及「『工银智投资』APP 推广优惠」之条款及细则，请浏览本行官方网站。
4. 客户必须为持有本行有效个人或联名银行账户之现有客户，方可成为合资格推荐人（「推荐人」）。如推荐人为透过手机银行「e 开户」成功开立综合账户之客户，则必须于推广期结束前成功存入支票或透过快速支付系统「转数快」FPS 由香港其他银行（电子钱包除外）同名账户向综合账户（「账户」）转入至少 HK\$1 以启动账户，否则推荐人之现金回赠将被取消。
5. 客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，方可成为合资格被推荐人（「被推荐人」）：
 - a. 年满 18 岁或以上；及
 - b. 必须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（支援 2003 或 2018 年起推出的智能身份证）之香港居民或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之指定香港非永久居民（国籍必须（国家或地区）为中国（香港）/中国（内地）/中国（澳门）/英国/加拿大/澳大利亚/新西兰、持有 2003 或 2018 年起推出的非永久香港居民的有效智能身份证（暂不接受曾经更改姓名的客户）、提供税务居民编号等资料、无拥有美国税务居民身份）。香港非永久居民的国籍如非上述七个国家或地区，他/她须前往分行安排开立综合账户并提供推荐人的推荐码。在成功开立综合账户及满足其他条件（此条款及细则下第 5 条 c 除外）的情况下，他/她将可享受「推荐有赏」；及
 - c. 于推广期内透过本行手机银行递交「e 开户」申请并于过程中正确输入推荐人的推荐码（过后不接受补录）并成功开立综合账户；及
 - d. 于推广期前未曾透过手机银行「e 开户」成功开立综合账户或未曾符合资格享受任何手机银行「e 开户」推广之优惠；及
 - e. 于推广期内成功启动手机银行服务；及
 - f. 于推广期内成功存入支票或透过快速支付系统「转数快」FPS 由香港其他银行（电子钱包除外）同名账户向新开立的综合账户（「账户」）转入至少 HK\$1 以启动账户。
6. 如推荐人每成功推荐一名被推荐人，即可视作一个成功推荐（「成功推荐」），推荐人及被推荐人则可享现金回赠（「推荐奖赏」），详见下表：

成功推荐	推荐奖赏（推荐人）	推荐奖赏（被推荐人）
每成功推荐一人	HK\$100	HK\$100

例子：如推荐人 A 成功推荐好友 B、C、D、E 使用 A 的专属推荐码透过手机银行「e 开户」开立综合账户，其中只有 B、C 及 D 于推广期内透过快速支付系统「转数快」FPS 由香港其他银行（电子钱包除外）同名账户向各自新开立的综合账户均转入了 HK\$1 以启动账户。推荐人 A 可享总计 HK\$300 现金回赠，被推荐人 B、C 及 D 均可享 HK\$100 现金回赠，而好友 E 因并未于推广期内启动账户而不享推荐奖赏。

7. 推荐人可成功推荐多于一名被推荐人，并享相应的现金回赠。整个「推荐有赏」现金回赠名额 500 名（推荐人每成功推荐一名被推荐人则计算为一个名额），先到先得（以被推荐人最早符合上述条件 5a-5f 之时间为准），送完即止。

8. 推荐人须登入本行手机银行，并透过「推荐有赏」功能获取专属推荐码分享予被推荐人。

9. 手机银行「e 开户」系统支援 2003 年或 2018 年起推出的香港智能身份证。
10. 客户之账户状况必须于现金回赠存入账户时仍然有效，否则有关现金回赠将被取消。
11. 本推广优惠及现金回赠名额有限，先到先得，送完即止。
12. 本推广不得与其他推广优惠一并使用。
13. 所有现金回赠不可兑换其他礼品及不可转让。
14. 联名账户客户以一户计算。现金回赠将存入相关账户的主账户持有人之本行港币账户内。
15. 自荐并不视作成功推荐。
16. 每名被推荐人只可获推荐一次。若被推荐人于推广期提交多于一次「e 开户」的申请，并提交多于一个推荐码，则以被推荐人成功开立综合账户之申请为准。本行的记录将为最终及决定性。
17. 现金回赠将于推广期完结后 2 个月内存入获奖赏客户之本行港币账户内。
18. 「推荐有奖」均受「e 开户」综合账户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。
19. 本推广不适用于本行员工。
20. 所有结果、有关本推广之日期及时间(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本推广之日期及时间等)，均以本行的电脑系统记录及资料为准。因任何电脑、网络等技术问题而引致及/或客户所递交的资料有任何迟延、遗失、错误、无法辨识等情况，本行概不负上任何责任。
21. 如果任何客户于推广期内不遵守本条款及细则、涉及任何舞弊、滥用及/或欺诈成分、虚报资料或违反适用的法律或法规，本行有权立即取消其奖赏资格，而不作任何通知，并对任何违法行为保留追究合法权利。
22. 本行保留可随时更改及/或终止本推广，及不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，毋须事先通知。本推广活动有任何争议，本行保留一切最终和不可推翻决定权。
23. 并非本条款及细则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实体，将不会拥有于合约(第三者权利)条例(香港法例第 623 章)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部分的权利。
24.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，概以英文版本为准。